

息县财政局文件

息财购〔2023〕8号

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相关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财购〔2023〕8号）的要求，决定开展 2023 年息县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工作。

一、专项整治工作内容

本次检查主要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每家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的全部检查。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

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一）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包括：

1. 倾斜照顾本地企业直接或变相对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设置阻碍。

2. 对企业规模的不合理要求直接或变相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

3. 对企业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的不合理要求，设置不同评分标准。

4. 在对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的不合理要求，限定或指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5.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行业，限制新的供应商进入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参与竞争。

6. 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标准。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8.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包括：

1. 违规收取保证金。

2. 逾期不退还保证金。

3. 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4. 违规增收没有法律依据的投标费用。

5. 未明示并公开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6. 以个人账户收取上述投标费用。

(三)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包括:

1. 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

2. 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四) 供应商围标串标。包括: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编制,或委托同一单位、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成立多家公司围标串标。

7. 其他围标串标的问题。

二、专项整治工作组织

根据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财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财政部

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重点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检测认证报告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核实，情况属实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三、工作要求

（一）注重整治实效。各采购单位、相关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制定整治方案，做好自查、整改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将加强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按照时间节点，形成监管合力，压实压紧工作任务，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严格检查纪律。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应依法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三）报送清理成果。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归纳整理后报送财政局党组。结合检查结果给出整改方案并督促有关单位、代理机构及时整改。

附件：

- 1、息县抽查代理机构名单
- 2、《息县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底稿》

3、《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
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